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仁德

相　對　人　李文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陸拾肆萬玖仟伍佰元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七五六〇一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八年度補字第一一五五號（及之後改分案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現由鈞院以民國108年度司執字第75601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惟因本件執行名義所示債權尚有疑義，聲請人已向鈞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間清償債務事件，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尚未執行完畢，且聲請人已以本件債務尚有疑義為由，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經本院受理在案（案號：108 年度補字第1155號）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則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次就其應供擔保金額部分，本院審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該項聲明之訴訟價額應為300 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程序之通常訴訟事件，是上揭強制執行事件暫時停止後，可能因此延後執行程序之期間，最長應不超過4 年4 個月（依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審通常程序事件之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第2、3審程序之辦案期限各為2年、1年，合計為4年4個月），相對人因此部分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為停止執行期間未能立即受償之利息損失，倘以聲請人主張不存在之債權金額為300萬元，則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利益，依法定遲延利率即年息5％加以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發生之損害即利息損失為230,159元【300萬元x 5％x（ 4 ＋4/12）＝649,500元】，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649,500元。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任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葉姿敏